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3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 10:30 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A 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杨海洲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733,726,9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83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53,247,1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34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80,479,8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9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9 人,代表股份 81,510,3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3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3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4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80,479,8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9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938,5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3%;反对 1,716,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9%;弃权 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721,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059%;反对 1,716,3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57%;弃权 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3%。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984,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25%;反对 1,670,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7%;弃权 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767,4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617%;反对 1,670,9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00%;弃权 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李寅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海格通信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55 元/股调整为 54.3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831,7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8%,最高成交价为 42.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29 元/股,成交金额 149,195,849.95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831,7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8%,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6,923,587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230,896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知公司产品平消片完成了境内生产药品备案(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载明的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 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载明的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

1.平消片

药品通用名称	:	平消片
备案号	:	渝备 2022024167
药品批准文号 / 原料药登记号	:	国药准字 Z21021130
上市许可持有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
备案内容	:	因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更新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载明的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生产企业名称由辽宁亿邦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地址由辽宁省新民市中央大道 6 号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
备案机关	: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	2022-08-02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平消片:活血化瘀,散结消肿,解毒止痛。对毒瘀内结所致的肿瘤患者具有缓解症状,缩小瘤体,提高机体免疫力,延长患者生存时间的作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备案信息变更有利于公司产品平消片的生产及供应,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用药领域的实力。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非洛地平缓释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3112)。公司非洛地平缓释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
非洛地平缓释片	片剂	5mg	化学药品	立方制药	YBH09042022	国药准字 H20040773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变更药品通用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批量、处方工艺和质量标准。原料药供应商为立方制药。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非洛地平缓释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稳定性心绞痛。公司该产品于 2004 年获得药品注册生产批件,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040773,规格为 5mg。公司 2021 年 8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非洛地平缓释片的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除原研外,国内共有 4 家企业非洛地平缓释片仿制品种通过/视同通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我公司非洛地平缓释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其它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体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员工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12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32,539,000 股的比例为 0.09%,涉及人员为 1 人。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557,6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2 年 6 月 28 日,安徽竞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竞会验字[2022]第 01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2,539,000 股变更为 132,419,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531,500	50.20	-120,000	66,411,500	50.15
高管锁定股	787,500	0.59	-	787,500	0.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34,000	1.91	-120,000	2,414,000	1.82
首发前限售股	63,210,000	47.69	-	63,210,000	47.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7,500	49.80	-	66,007,500	49.85
三、股份总数	132,539,000	100.00	-120,000	132,419,000	100.00

注:本表中“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36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同时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800,000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26,040,0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8 月 10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8 月 11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8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41,117,500	47.37%	12,335,250	53,452,750	47.37%
高管锁定股	637,500	0.73%	191,250	828,750	0.73%
首发前限售股	40,480,000	46.64%	12,144,000	52,624,000	46.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82,500	52.63%	13,704,750	59,387,250	52.63%
三、总股本	86,800,000	100.00%	26,040,000	112,840,0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12,84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656 元。

2、公司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价格由 14.20 元/股调整至 10.77 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咨询联系人:华舜阳

咨询电话:020-39226386

传真电话:020-392263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房屋返租合同》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后续产业发展需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84,624,227.00 元(未包含契税、维修基金等)向关联方湖南发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新置业”)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178 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以下简称“汇景发展”)塔楼 A 第 34 层、39 层、40 层、41 层共 4 层写字楼,建筑面积合计约 8,871.00 平方米。2021 年 6 月 11 日,分公司与展新置业完成交房手续并签订了《房屋返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5 年,从 2021 年实际交付日次日起算,起始租金为 3.8 元/平方米/日,免租期为 6 个月,租金自第二年开始每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3%,五年可获取租金 5,916.1143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展新置业根据签订的《房屋返租合同》约定先后支付租金共 370.8078 万元。后续,展新置业提出拟使用自有合法产权房屋抵偿剩余未付租金 5,545.3065 万元,抵偿剩余未付租金的合法产权房屋为汇景发展塔楼 A 第 9 层办公用房(共计 20 个产权)和塔楼 B 的 B-10029、B-10016、B-11016、B-14016、B-16016 合计 5 套办公用房。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房屋返租合同>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分公司与展新置业就变更租金支付方式签订《房屋返租合同补充协议》和《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2-042、2022-044、2022-055 公告。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分公司与展新置业签订了《房屋返租合同补充协议》和《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三、备查文件

1、《房屋返租合同补充协议》

2、《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43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天火箭,股票代码:00300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7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广州昊博益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廊坊市晟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 1.00、2.00 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 3.00 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8 月 5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8 月 5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广州昊博益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廊坊市晟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43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三方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公司股东邓涵尹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签订《三方合作备忘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三方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主体

甲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邓涵尹

丙方:潘先文

(二) 合作背景

1、丙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可能被司法处置;

2、乙方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2,065,8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1%;

3、为区内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庆市北碚区政府来函邀请甲方参与公司的相关金融合作。甲方应重庆市北碚区政府的邀请,拟通过发行信托计划或担任投资顾问引入投资人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份。

(三)合作内容

1、基本约定

(1)乙方、丙方认可由甲方(含甲方指定、推荐的其他方,下同)受让公司股份(包括丙方的上述可能被司法处置的公司股份,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成为公司的股东,参与公司运营与管理,使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

(2)在重庆市北碚区政府及监管部门大力支持及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愿意就上述事宜与乙方、丙方开展合作。

2、表决权约定

各方根据自身表决意愿,按其所持股份比例独立行使表决权。

3、股份安排方案

乙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不受让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丙方上述可能被司法处置的公司股份),但经甲方和丙方共同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

4、债务化解原则

(1)在甲方成为公司股东且可主导公司的运营与管理后,甲方将积极、大力协调金融机构等为公司提供融资,置换与偿付公司高息债务及到期债务。

(2)截至本备忘录签署之日,乙方及乙方关联方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在甲方成为公司的股东后,将责成与协助公司,及时按借款协议约定清偿该等借款及对应利息。

5、公司的运营、管理

(1)甲方成为公司股东后,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及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主导公司的运营与管理;

(2)各方认可,公司未来将优化业务板块与资产结构;

(3)各方认可,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医药板块业务;

(4)各方认可,公司未来可积极寻求更有价值的业务或资产。

6、生效和终止

备忘录经三方共同签署后即生效。

(1)三方用合作协议或本备忘录标的事项的进一步的协议取代本备忘录;

(2)任何一方无须提供任何理由,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备忘录。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签署的《三方合作备忘录》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该事项有关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最终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三方合作备忘录》;

2、《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邀请来碚参与金融合作相关事宜的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5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矿泉水厂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 元。至此,公司及分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23,028,005.6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10%。其中,按规定确认的影响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028,005.64 元。现将收到的补助及批复等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的会计科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专项申请资助项目资金	7,000.00	2022年1月	泉财指标[2021]809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	燕京啤酒(通辽)有限责任公司	退房产税	112,890.02	2022年1月	内政字[2021]111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3	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抗疫情保生产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和提升规模专项奖补资金	129,700.00	2022年1月	滇中经发[2021]45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4	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500,000.00	2022年2月	吉市公信行[2021]8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5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带动就业补助	4,000.00	2022年2月	桂人社规[2020]10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6	燕京啤酒(玉林)有限公司	防控稳工助产奖补	80,000.00	2022年2月	玉东管函[2021]5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7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工业发展资金	150,000.00	2022年2月	嘉财专[2021]627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尖发展专项资金	510,000.00	2022年3月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2021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的通知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9	燕京啤酒(中京)有限责任公司	人才储备生活补贴	4,200.00	2022年3月	关于开展2019年中小和非公企业高校毕业生人才储备计划和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公告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0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水上资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	2022年3月	南市交发[2021]46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1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奖励补助	30,000.00	2022年3月	桂市监发[2021]33 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2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奖励	1,725.00	2022年3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2021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奖励复核通过名单的通告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3	燕京啤酒(襄阳)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政贡献奖	3,621,600.00	2022年3月	宜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燕京啤酒(襄阳)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承诺函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4	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	2021年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30,000.00	2022年3月	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申报一次性就业补助须知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5	燕京啤酒(浙江仙都)有限公司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90,000.00	2022年3月	缙人社发[2020]59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6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	1,020,770.00	2022年3月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1年《桂林市激励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暂行办法》拟奖补名单的公示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7	燕京啤酒(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财政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1,118,142.48	2022年3月	投资协议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8	燕京啤酒(浙江仙都)有限公司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2,400.00	2022年4月	缙人社发[2020]59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9	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就业见习补贴	7,908.00	2022年4月	吉安县就业补助资金申请拨付表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尖发展专项资金	10,960,000.00	2022年4月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2021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的通知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1	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研发费	100,000.00	2022年4月	昆都仑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2	燕京啤酒(浙江仙都)有限公司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92,500.00	2022年5月	缙人社发[2020]59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3	燕京啤酒(浙江丽水)有限公司	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20,700.00	2022年5月	关于做好2021年市区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4	沈阳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绿色工厂补贴	300,000.00	2022年5月	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5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工业企业救灾资金	55,000.00	2022年5月	惠工信商[2022]55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6	燕京啤酒(中京)有限责任公司	人才储备生活补贴	4,200.00	2022年5月	关于开展2019年中小和非公企业高校毕业生人才储备计划和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公告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7	燕京啤酒(玉林)有限公司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24,000.00	2022年5月	桂人社规[2022]3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8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桂林市科技计划项目下拨资金	130,000.00	2022年6月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桂林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9	燕京啤酒(驻马店)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成果县奖补拨款	60,000.00	2022年6月	无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30	燕京啤酒(浙江仙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生态工业奖励	100,000.00	2022年6月	缙政发[2021]82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31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25,000.00	2022年6月	泉财指标[2022]293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32	北京燕京饮料有限公司	提供国储水	2,236,470.14	2022年6月	北京市政府储备委托承储协议书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33	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科技创新奖	300,000.00	2022年6月	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县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考评申报工作的通知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34	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企业纳税贡献奖	500,000.00	2022年6月	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县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考评申报工作的通知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35	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发明专利奖	30,000.00	2022年6月	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县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考评申报工作的通知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36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46,800.00	2022年6月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桂林市就业创业补贴实施细则》《桂林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37	沈阳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绿色工厂补贴	100,000.00	2022年7月	辽工信资源[2022]49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3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矿泉水厂	生活必需品增储补贴	300,000.00	2022年7月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储备委托承储协议书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以上合计金额			23,028,005.6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规定,确认影响当期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028,005.64 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费用等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当期确认的 23,028,005.64 元计入 2022 年度损益,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23,028,005.64 元,最终的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等

3. 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孙守红、韩诚山和黎大兵回避表决。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快翔投资、飞翔投资、林再文、刘永琪、商伟辉、邹志伟、王海芳合计持有的长光宇航 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持有长光宇航 11.11%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已持有长光宇航 11.1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光宇航 51.11%股权,长光宇航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名薛栋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 2022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快翔投资、飞翔投资、林再文、刘永琪、商伟辉、邹志伟、王海芳合计持有的长光宇航 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持有长光宇航 11.11%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已持有长光宇航 11.1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光宇航 51.11%股权,长光宇航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